

本报记者 黄丽娟 实习生 钱萌卉 通讯员 沈斌煊

何百非告诉记者,画一只老虎,一般要花3天时间,画得痴迷的时候,可以几天不出门。如今,何百非除了画画还是画画,“老有所乐,修身养性,整个人也精神了起来。”

1. 招标条件
- 本招标项目高新区滨江安置房四期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已由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甬高新经[2012]117号、甬高新经[2013]6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与会计核算中心，招标人为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高新区财政拨款，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公开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电梯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项目名称：高新区滨江安置房四期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 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国家高新区GX03-02-26地块，该地块东临新舟路，南邻规划路，西至大东江，北邻丹桂路
- 项目规模：总建筑面积197980.93平方米，本项目规模为：电梯共50台
- 工程造价：招标控制价1458.34万元
- 招标范围：电梯设备50台供货及相关服务
- 质量要求：合格
- 安全要求：合格
- 工期要求：交货期3个月，安装工程3个月，且必须满足总包工期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投标产品的制造及供货能力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参加投标的必须有制造商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如两个或两个以上代理商以同一个电梯品牌就本项目进行投标，则招标人都予以拒绝）；
- (2) 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必须有乘客电梯《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B级及以上资质；
- (3)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必须有国家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电梯）产品的B级及以上安装维修许可证；
- (4)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提供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承诺函）。
-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3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3.4 其他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需经检察院查询自2010年6月9日起至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于2015年6月16日16:00前，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交给招标代理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6月9日至2015年6月15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2:00至5:00（北京时间，下同），可持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到宁波市广贤路997号（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1楼大厅9号窗口）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代理）人将不予受理。
-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 4.3 温馨提示：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5. 投标保证金
- 金额：人民币200000元整
-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 收款人：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 银行账号：386010100100953384
- 到账截止时间：2015年6月26日16:3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 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退取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时，中标人需提交经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复印件自行至宁波国家高新区行政服务大厅北2楼213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款手续，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联系电话：0574-87914626、87913521
- 特别提示：
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于2015年6月26日前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提交给招标代理人；
2. 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必须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
3. 汇（转）款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招标项目交易登记号，即：15GC070044 投标保证金，未注明交易登记号或标注错误的，投标保证金无效。请勿使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网上银行交纳投标保证金，请选择“异地”）。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6月30日14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4楼，具体会议室详见当天电子指示屏）。
-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yjy.nbhtz.gov.cn/>）、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管理局网站（<http://jsj.nbhtz.gov.cn/index.shtml>）、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 招标人：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联系人：张工
- 电话：0574-87911763
- 招标代理人：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8号浦金大厦6楼
- 联系人：贺意波
- 电话：0574-89077739
- 传真：0574-89077737